



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FCJC-2020018)

采购人: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2
第六章 附件.....	35
附件 1：响应函.....	3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6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37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38
附件 5：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39
附件 6：声明.....	41
附件 7：偏离表.....	45
附件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46
友情提醒.....	4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JC-2020018
2.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
5. 最高限价：6000 元/家（企业）·年

6. 采购需求：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主要是协助采购人为做好辖区内约 96 家企业（约 89 家企业及 7 家养老院）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实现安全生产专业化、标准化监管，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以及完成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服务终止，不再续签合同。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常安监〔2018〕157 号）的机构管理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3. 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 (1) 报名表、保证金退款信息表（原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1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1月30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提疑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提疑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2.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及充分落实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潭路260号

联系方式：张立冬 0519-86960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丹

电话：0519-88119558

第一章 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本文件中描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均表示同一含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6.1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6.4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网上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获取，以防遗漏。

6.7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7、供应商的义务

7.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7.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报价

8.1 本项目磋商报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内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此外，除非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项目投标、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为准。所需服务企业数量除 96 家外有所增加的，按本项目供应商所报最终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增加服务费用；同时期间所需服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的，按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减少服务费用。本项目磋商报价时暂以 96 家数量进行计算。

此外，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项目磋商、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8.2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8.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8.4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8.5 **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方式：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相关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本项目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8.6 首次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等内容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8.7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2)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9、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10.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0.4.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0.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10.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4.4 供应商中标后，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10.4.5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0.4.6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0.4.7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2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磋商的。

1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好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

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等印章。

11.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磋商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磋商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标活动。

16.2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磋商小组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8.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8.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在其他磋商报价之前，磋商小组应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

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未按要求提供“U 盘”或未单独密封的；

19.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9.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9.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9.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19.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4.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9.4.1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9.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9.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9.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9.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6.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0.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1、废标条款

-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评定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及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原件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该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23.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3.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3.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3.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4.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地址。**

25.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6、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下列帐户。供应商应将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0%
----------------	-------

26.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6.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7.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7.6 签订合同后，除有相关约定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货物或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7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8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8.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磋商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8.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8.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28.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8.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8.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8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9.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9.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单位进行赔偿；

29.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30、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网址：<http://www.czqfzb.com>

邮箱：qf@czqfzb.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2、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26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立冬 0519-86960015

3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3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1.6 融资贷款

31.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31.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31.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31.6.3.1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30.6.3.2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响应函（原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如有委托代理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近三个月（2020年8-10月）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情况说明原件，加盖公章。）；

*6、自2020年1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7、自2020年1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类似项目业绩；

*2、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总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档案管理及成果资料、应急预案及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其他方案等）；

*3、人员配备方案；

*4、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5、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6、偏离表；

7、对本次采购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要求的原件或复印件，并将要求提供对应材料进行核查的相关原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除特殊说明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全文中所表述（指定）提供相应评审材料的复印件是指相应材料或其公证件的复印件，所要提供对应核查的原件指对应材料原件或其公证件原件。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永红街道

3、项目内容：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主要是协助采购人为做好辖区内约 96 家（约 89 家企业及 7 家养老院）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实现安全生产专业化、标准化监管，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以及完成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4、项目预算：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

5、最高限价（单价）：6000 元/家（企业）·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服务终止，不再续签合同。

三、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 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常安〔2020〕1 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结合钟楼区永红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需选择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二）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增强企业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服务范围及频次

1、服务范围：本项目需服务永红街道辖区内 96 家重点企业，具体清单由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单位数量为准。

2、服务频次：每年对每家企业现场实地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4 次（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全年至少需 2 次检查、2 次复查），并出具专业报告给采购人。。

（四）基本服务

1、具体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永红街道有关规定；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文明生产创建等活动，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综合检查及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材料进行抽查。

3、监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对危险性较大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4、在监管服务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并向采购人报告。协助采购人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

5、参与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查找原因，完成分析报告，督促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等再次发生。

6、协助新办企业安全交底；协助采购人对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受理对企业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检举、控告和投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采购人；负责受监企业安全监督档案的整理、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并定期报送采购人。

7、在监管服务中，同时必须着重对企业消防安全进行隐患检查、督促整改和及时上报等各项相关工作，基本工作针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消防安全各项制度；消防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手持式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装备；消防演练及与企业消防相关的所有内容。

8、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监管台账资料，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台账汇总情况。

9、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五）重点监管及专项整治内容

在深入开展监管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商应全面排查治理各责任单位的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帐、督促建立责任制；

2、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三级教育、安全培训体系；

3、规范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4、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并落实建立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

5、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并落实建立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设备的配备（维护），并进行应急演练；

6、规范企业特殊作业（动火、化工、受限空间、脚手架、施工用电、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大件吊装、重点设备安装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流程，对存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建档、督促消除落实情况；

7、规范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进行作业，落实设备；

8、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六）服务形式

1. 基本准备

供应商需制订详细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和标准，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检查表、检查结果反馈表等，建立健全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和企业书面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专门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由参与工作的相关专家签名，报送采购人。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供应商出具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应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采购人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对企业最终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复核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建立“一企一档”

针对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设置符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的检查表，检查时逐一落实，（检查表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细化优化），将专项整治的结果整理汇总，定期采用多形式汇报至采购人。

供应商必须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 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采购人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 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 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监管服务报告及季/年度报告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1）每个企业巡查结束之日起 7 日内，按项目形成巡查报告及意见并反馈报送采购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提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意见。

（2）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3）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要求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6. 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 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有条件时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答等活

动。

（七）监管服务职责

1、供应商统一安排专家进行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明确各自职责，确保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2、认真对照各检查表内容逐项落实，每次检查做到有记录、有签字，检查不到位实行责任追溯倒查，严肃追究专家专项整治责任；

3、认真做好各项要求的及相关信息报送，供应商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查找出的隐患和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对供应商瞒报、虚报、谎报等各种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人员要求

（一）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供应商签订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注册安全工程师6人。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或相关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证明；与供应商签订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服务期间，需调配相关人员的，须经采购人同意且到岗实际服务人员必须按上述原要求标准执行。

（二）人员管理及工作基本要求

1、对现场安全巡查情况应该留下照片、影音等巡查材料，针对不同的企业的巡查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每次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巡查台账资料移交采购人。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针对不同的项目形成对应记录表单，当场告知企业单位，并向企业单位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遇到企业生产中的高风险以及复杂工艺的实施时，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与企业单位沟通联系，提出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控制实施方案。

4、必须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巡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宴请、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安排的食宿等。

5、供应商所投入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由供应商全额承担，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6、供应商应对投入的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采购人无经济联系。

7、供应商应依照相关法律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聘用关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是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成交单价，按实际服务企业数量计算。最终成交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合同总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

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为准。所需服务企业数量除 96 家外有所增加的，按本项目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增加服务费用；同时期间所需服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的，按供应商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减少服务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时以 96 家数量进行计算。

若服务某一企业数量不满足所需的全年 4 次即终止服务的，按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成交单价/4 来计算单次服务费用，并按实际服务次数来计算相应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按实际作业量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末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考核后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2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地址。

2、如成交供应商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补足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

七、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成效进行监督管理，将采用定期（季度）及不定期抽查考核，将企业和属地满意度、安全生产绩效情况作为对成交供应商综合考核依据。

如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为该被服务企业的全额服务费用：

1、企业发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

2、企业发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被服务企业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

政处罚的；

3、企业发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各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4、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被服务企业进行抽查，被抽查企业被发现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5、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开展监管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或其他服务项目的；

6、发现成交供应商及其人员有违反国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报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7、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在合同约定内，成交供应商检查时遗漏的，如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扣 3 万元。

(2) 建立“一企一档”，缺一家扣 5 万元；

(3) 检查内容缺少一项的，扣 5 万元；

(4) 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在合同约定内，成交供应商检查时已发现但未督促的，扣季度服务费的 50%。

八、其他

1、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通过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服务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永红街道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管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服务终止,不再续签合同。

本合同仅执行第 年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根据乙方所报最终成交单价人民币_____ /家(企业)/年[¥_____ /家(企业)/年],按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以及对应实际服务的时间计算。最终成交单价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单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结算的合同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以及对应实际服务的时间为准。所需服务企业数量除96家外有所增加的,按本项目乙方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增加服务费用;同时期间所需服务企业数量有所减少的,按乙方所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减少服务费用。

若服务某一企业数量不满足所需的全年4次即终止服务的,按乙方所报最终成交单价/4来计算单次服务费用,并按实际服务次数来计算相应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结算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结算及支付金额根据上述单价,按实际作业量以及对应实际服务的时间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甲方每季末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足额支付当期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3、乙方应于每季考核后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乙方凭发票向甲方要求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

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交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地址。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六、相关服务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22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常安〔2020〕1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结合钟楼区永红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需选择第三方专业乙方对辖区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二）服务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增强企业及人民群众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服务范围及频次

1、服务范围：本项目需服务永红街道辖区内 96 家重点企业，具体清单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服务期间具体所需服务企业数量可能会因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届时将以实际服务企业单位数量为准。

2、服务频次：每年对每家企业现场实地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4 次（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全年至少需 2 次检查、2 次复查），并出具专业报告给甲方。。

（四）基本服务

1、具体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永红街道有关规定；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安全生产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文明生产创建等活动，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综合检查及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对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材料进行抽查。

3、监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环节，对危险性较大部分进行技术审查。

4、在监管服务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整改落实并向甲方报告。协助甲方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

5、参与甲方组织对各类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查找原因，完成分析报告，督促采取整改行动以防止事故等再次发生。

6、协助新办企业安全交底；协助甲方对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协助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受理对企业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检举、控告和投诉，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甲方；负责受监企业安全监督档案的整理、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及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并定期报送甲方。

7、在监管服务中，同时必须着重对企业的消防安全进行隐患检查、督促整改和及时上报等各项相关工作，基本工作针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消防安全各项制度；消防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和挡烟垂壁；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手持式消防设备及微型消防站装备；消防演练及与企业消防相关的所有内容。

8、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监管台账资料，定期向甲方报告台账汇总情况。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五）重点监管及专项整治内容

在深入开展监管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应全面排查治理各责任单位的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进行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台帐、督促建立责任制；
- 2、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三级教育、安全培训体系；
- 3、规范职业安全健康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4、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并落实建立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
- 5、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督促并落实建立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设备的配备（维护），并进行应急演练；
- 6、规范企业特殊作业（动火、化工、受限空间、脚手架、施工用电、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大件吊装、重点设备安装等直接作业环节）安全流程，对存在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部位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建档、督促消除落实情况；
- 7、规范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按要求进行作业，督促落实安全设备；
- 8、规范企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现场管理指导。

（六）服务形式

1、基本准备

乙方需制订详细检查计划，包括检查组别、人员、时间、内容和标准，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检查表、检查结果反馈表等，建立健全安全专业检查责任制和检查过程质量控制程序，根据企业数量、特性等合理安排服务进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一和企业书面交底，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专门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由参与工作的相关专家签名，报送甲方。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持续跟踪检查指导，对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整改处理建议。乙方出具的标准化复核诊断报告及整改方案，应如实反映企业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出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为甲方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并对企业最终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复核工作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对检查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建立“一企一档”

针对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设置符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的检查表，检查时逐一落实，（检查表由乙方进行细化优化），将专项整治的结果整理汇总，定期采用多形式汇报至甲方。

乙方必须建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相关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工艺性质、特种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应急预案、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的“一企一档”。

3、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报备制度与管理程序。

4、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

5、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监管服务报告及季/年度报告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1) 每个企业巡查结束之日起 7 日内，按项目形成巡查报告及意见并反馈报送甲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提出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意见。

(2)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

(3) 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配合甲方要求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6、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通过 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为服务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安全知识及事故案例等，有条件时可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

(七) 监管服务职责

1、乙方统一安排专家进行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明确各自职责，确保监管服务及专项整治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2、认真对照各检查表内容逐项落实，每次检查做到有记录、有签字，检查不到位实行责任追溯倒查，严肃追究专家专项整治责任；

3、认真做好各项要求的及相关信息报送，乙方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汇总查找出的隐患和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处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对乙方瞒报、虚报、谎报等各种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人员配备要求

(一) 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人员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乙方签订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

2、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6 人。提供所有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或相关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证明；与乙方签订有正式劳动/聘用合同。服务期间，需调配相关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且到岗实际服务人员必须按上述原要求标准执行。

(二) 人员管理及工作基本要求

1、对现场安全巡查情况应该留下照片、影音等巡查材料，针对不同的企业的巡查资料，要及时进行归档整理，每次巡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相关巡查台账资料移交甲方。

2、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针对不同的项目形成对应记录表单，当场告知企业单位，并向企业单位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遇到企业生产中的高风险以及复杂工艺的实时时，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积极主动与企业单位沟通联系，提出安全风险和隐患的控制实施方案。

4、必须恪尽职守，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巡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宴请、赠送的礼品纪念品、

安排的食宿等。

5、乙方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6、乙方应对聘用人员进行业务和安全知识系统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该岗位聘用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其聘用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工伤、死亡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7、乙方应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劳动派遣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劳动聘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八、考核要求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效进行监督管理，将采用定期（季度）及不定期抽查考核，将企业和属地满意度、安全生产绩效情况作为对乙方综合考核依据。

如被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乙方全额服务费用：

1、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

2、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被服务企业被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企业发生因乙方未按上述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被各级部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4、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被服务企业进行抽查，被抽查企业被发现因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5、乙方的人员在开展监管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或其他服务项目的；

6、发现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国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泄漏企业技术秘密等行为，一经查实确认，报有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7、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在合同约定内，乙方检查时遗漏的，如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的，扣3万元。

（2）建立“一企一档”，缺一家扣5万元；

（3）检查内容缺少一项的，扣5万元；

（4）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在合同约定内，乙方检查时已发现但未督促的，扣季度服务费的50%。

九、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

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三、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甲乙双方就未尽事宜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情况（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2、评标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累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须将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投标现场，以备评委会查验，核查原件时未提交原件（或公证件）、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不完整或原件（或公证件）无效的，对应评分项目不予计分。

二、政策功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2、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1）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该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以其最终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实际评标报价}) \times 10$$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	投标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实际评标报价) ×10。	
2	类似项目业绩	16	提供自 2017 年 11 月以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承担过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6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供应商在不同期间对同一委托方提供相同服务的有效业绩不重复计分，仅按一份计算。	提供原件或公证先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	总体实施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创新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完整性及服务思路的新颖性等方面综合比较评分： 1. 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10-12 分； 2. 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7-9 分； 3. 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4-6 分； 4. 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 1-3 分。	
4	进度计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及工作质量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综合比较评分： 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承诺明确、保障充分，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的，得 7-8 分； 2. 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承诺基本明确、保障较好，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的，得 5-6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承诺一般、保障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3-4 分； 4. 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承诺较差、保障较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1-2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	8	针对本项目调查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对本项目调查服务重点、难点、风险认识是否深刻、表述是否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是否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措施是否得力可靠。由评委综合比较评分。 1. 内容全面，说明清晰，对本项目整体了解深入，以及各方面相对综合优秀的；得 7-8 分； 2. 内容较全面，说明较清晰，对本项目整体了解较为深入，以及各方面相对综合良好的；得 5-6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略有内容未说明，对本项目整体有基本了解，以及各方面相对一般的，得 3-4 分； 4. 内容描述不全面或不符合实际，对本项目整体缺乏了解，以及各方面相对综合较差的，得 1-2 分。	
6	档案管理 及成果资料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应包含针对本项目细化可行的动态维护计划、成果质量保障）及成果资料提交方案等综合比较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有完备的工作流程、责任明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的，得 7-8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描述比较清晰，有比较完备的工作流程、责任比较明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良好的，得 5-6 分； 3. 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有基本的工作流程、责任基本明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得 3-4 分； 4. 方案内容差，描述基本较差，工作流程较差、责任明确较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1-2 分。	
7	应急预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预案中，是否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有关突发情况的发生以及当被服务企业突发安全事件时是否有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承诺明确、保障充分，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 7-8 分； 2. 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承诺基本明确、保障较好，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 5-6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承诺一般、保障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3-4 分； 4. 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承诺较差、保障较差，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1-2 分。	
8	人员配备方案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如下职业资格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1.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4 分； 2.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2 分； 3.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均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8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根据方案是否体现供应商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需注册安全工程师至少 6 人），是否具备开展项目实施和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及各方面相对优秀的，得 7-8 分； 2. 人员配置较好，技术能力及各方面相对较好的，得 5-6 分； 2. 人员配置一般，技术能力及各方面相对一般的，得 3-4 分； 2. 人员配置较差，技术能力及各方面相对较差的，得 1-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人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均加盖公章。	
9	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建议，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 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4 分； 2. 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无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额外免费服务或优惠措施	4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除对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外，对本项目给予的优惠措施或额外免费服务的承诺，评委对此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 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4 分； 2. 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无实质性额外免费服务或优惠措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	10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且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 A 值的得满分，偏离 A 值的，相应扣减分。每低于 1%，扣减 0.3 分，每高于 1%，扣减 0.3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分 0 分，不倒扣分。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以愿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家(企业)·年[¥____(小写)____元/家(企业)·年]，按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xxx 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件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性别：____；联系电话：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件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暂按单价*96 家计算]	
	小写	填写范例（仅供参考） ¥6000.00 元/家（企业）·年	小写	填写范例（仅供参考） ¥576000.00 元/年
	大写	填写范例（仅供参考） 人民币陆仟元整/家（企业）·年	大写	填写范例（仅供参考） 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年
项目负责人				

注：

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规费、税款、保险、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A: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随表后附人员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并提交核查）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B:项目成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页码)	专 业 (页码)	职 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 职 责	项 目 经 历	参 与 本 项 目 的 到 位 情 况

*1、填写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

*2、注册安全工程师至少 6 人。

*3、随表后附所填列人员的相应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发证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证明（仅网上公示的提供网页截图及链接地址）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有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带至现场并提交核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项目编号为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7：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磋商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相关要求准备及提交。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 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